

《中卫沙坡头机场净空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中卫沙坡头机场是我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和对外开放窗口，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、提升区域交通便利性、促进全域旅游、服务云计算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中卫市作为“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”、全国首个“双中心”城市，被列入国家十大数据中心集群，建成全国首批“万卡级”智算基地，随着中卫市“大规划、大基地、大融合、大发展”工作思路的深入实施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城市建设和空域活动日益活跃，“低空经济”新业态初步发展，无人机应用场景日益丰富，通用航空产业也在逐步布局。

在此背景下，机场周边区域建设活动增多、空域使用需求增长与环境变化交织，机场净空保护面临诸多挑战。部分区域存在违规建设超高建筑物、排放影响飞行视线物质、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（如气球、风筝、孔明灯等，尤其在旅游节庆期间）等现象。同时，无人机在景区拍摄、农业植保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带来的违规飞行问题，以及光伏电场、通信基站等设施可能产生的电磁环境干扰风险也时有发生。这些隐患严重威胁机场的运行安全，危及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有效解决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切实保障机场运行安全，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规章，结合中卫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卫沙坡头机场净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十分必要且紧迫。

二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（一）必要性

1. 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硬性要求。机场净空、电磁环境是航空器安全运行基础。超高建筑、无人机、空飘物、电磁干扰会遮挡飞行员视线、干扰导航通信，极易引发碰撞、失控等恶性事故。《办法》通过划定管控区域、列明禁止行为、压实各方监管职责，实现源头管控、隐患闭环处置，全方位消除飞行安全风险。

2. 维护机场正常运营秩序的需要。良好的净空环境是机场高效运营的基础。无序的周边建设和活动会干扰机场的正常运行流程，增加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，甚至可能导致航班延误、取消等情况。《办法》建立军地协同、多部门联动机制，统一监管标准与处置流程，稳定机场运营秩序，提升运输保障效率。

3.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。沙坡头机场是支撑我市发展全域旅游、壮大云计算产业、吸引高端临空经济的关键基础设施。其安全稳定运营对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数据流转效率、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。《办法》通过强化净空保护，有助于营造安全可靠的空域环境，吸引更多相关产业集聚，推动中卫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可行性

1. 法律法规依据完备。《办法》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在法律框架内明确管理内容和措施，确保办法的合法性和权威性，为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。

2. 行业管理经验可落地借鉴。国内运输机场在净空管理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做法。《办法》在起草过程中充分研究借鉴了这些有益经验，并紧密结合中卫沙坡头机场的地理环境特点、空域使用现状、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我市行政管理实际，进行了针对性优化，条款贴合本地管理场景，实操性强。

3. 跨部门协同治理基础成熟。中卫市各相关部门在以往的的工作中已形成一定的协作机制，且对机场净空管理工作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。《办法》进一步清晰划分口岸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公安、体育、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权责，搭建常态化联席会议、联合执法、信息互通机制，凝聚全域监管合力。

三、主要制度和措施

《办法》共十九条，覆盖总则、区域管控、主体职责、禁止行为、巡查处置、无人机与空飘物专项管理、电磁环境保护、法律责任、附则全流程，核心内容分为五大板块：

（一）厘清全域分级管理职责体系

1. 政府层级责任

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机场净空管理，建立军地、部门、政企协同机制；净空区域内县（区）政府落实属地管理，组织乡镇、街道开展宣传、日常巡查、隐患劝阻上报。

2. 各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职责

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：统筹净空管理日常协调；

应急管理局：统筹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区县、行业净空安全工作；

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净空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、建设项目净空审核；

公安局：查处无人机、孔明灯、风筝、违规燃放、激光照射等扰航违法行为；

住建局：管控工地塔吊、吊车等施工临时障碍物，建立施工机械协同管控机制；

体育局：规范信鸽放飞、航空体育赛事，防范鸟类扰航；

无线电管理部门：电磁环境监测、无线电干扰排查查处；

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气象等部门按分工落实配套管控。

3. 民航机构与机场运营人职责

民航管理机构履行行业监督；机场运营人承担日常净空巡视、隐患劝阻、线索通报、配合执法，常态化开展鸟类监测。

4. 社会公众监督机制

明确全社会净空保护宣传教育要求，单位、个人有权劝阻、举报各类危害净空安全行为，受理单位限时处置反馈。

（二）规范净空保护区管控规则

1. 规划前置管控。将机场净空、电磁环境保护区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；净空区内新建项目审批必须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意见；电磁环境敏感项目同步征求民航、无线电管理部门意见，落实净空影响前置审核。

2. 明确十一项禁止性行为。划定净空保护区禁止行为，严禁超高违建、危险仓库、排放烟雾火焰、违规灯光激光、诱鸟场所、无人机/孔明灯/风筝升空、违规爆破、露天焚烧、围界 5 米内违规搭建挖掘等影响飞行安全活动。

3. 障碍物标准化管理。保护区内所有超高建（构）筑物、外部超出限高的设施，产权、管理单位必须按国标安装航空障碍灯、警示标识，并保证持续正常启用。

4. 常态化巡查处置机制。机场运营人定期全域巡视，现场制止违规行为；无法当场消除隐患的，立即上报市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属地政府快速处置清零；同步建立鸟类常态化监测，优化周边用地布局，减少诱鸟源头。

（三）细化电磁环境保护专项管控

单独划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，列明禁止行为：严禁新建架空高压线路、大量堆放金属物料、高大遮光植物、改变地形地貌采掘作业、阻断无线电信号的高层建筑、各类无线电干扰设施。规范民用无线电设备使用，民航专用频率遭受干扰时，机场先行排查，无法解决的移交无线电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四）建立无人机、空飘物专项联防体系

1. 无人机管控。市、县（区）政府承担无人机管理主体责任，搭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；机场公安与属地公安建立联勤联动、落地查处机制，制定无人机扰航应急处置流程。

2. 空飘物综合治理。机场运营人划定空飘物重点防范时段、区域；属地政府定期联合清理，重点区域依法限制、禁止销售、燃放气球、孔明灯、风筝，常态化开展宣传警示。

（五）明确监督问责与法律惩戒标准

1. 行政处罚标准。违反净空、电磁环境禁止性规定，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停止、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5 万—50 万元罚款，个人处以 2000 元—2 万元罚款；其他违法行为按现有法律法规执行。

2. 公职人员追责机制。对净空管理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，依规给予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本办法由市口岸办牵头，会同市司法局、沙坡头区政府、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等单位，整体分为前期调研、初稿撰写、修改完善三个阶段。

五、印发形式

本办法计划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，作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下发至中卫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以及沙坡头区、中宁县人民政府。同时，通过政府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确保办法的有效实施和执行，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